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244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5277_1_281004401661.pdf、110PE05277_2_28100440166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有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1421號函轉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疫情警戒降級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

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